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89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依教學進度認真寫作業，並使教師能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二、作業抽查施行細則

- (一) 一學期以抽查兩次為原則（不含寒、暑假作業）。
- (二) 各科作業抽查一週前，由課程組公佈抽查科目及日期。
- (三) 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各班作業依規定時間送至指定處抽查並登錄缺交作業名單。
- (四) 各科抽查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決定。
- (五) 抽查當日缺交之學生，依規定時間辦理補查手續，逾期時以缺交論。
- (六) 每科作業檢查獎懲方式：
 - 1. 作業優良者，除任課教師於平時考查成績加分外，將於校慶時辦理優良作業展，供全校師生參觀。
 - 2. 作業缺交者，除任課教師於平時考查成績扣分外，每一科缺交者，予以警告乙次，依此類推。
- (七) 各項獎懲方式由教務處彙整資料，由各任課教師確認後知會導師，由課程組彙整後統一處理。

三、本辦法未竟事宜得補充修改之，並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新竹市建功高中資源班學生作業抽查補充規定

91 年 5 月 22 日呈請校長核示通過

- 一、資源班學生作業抽查比照一般生作業抽查，唯補交期限延長至一星期。
- 二、教務處將缺交作業的資源班學生姓名及科目彙整至輔導室資源班。
- 三、教務處按一般程序通知導師及學生，資源班教師則另行通知家長，請家長盡督促之責。
- 四、仍逾期未交，依作業懲處辦法辦理。
- 五、相關學生名單於每一學期初送教務處。